

文稿頁面

檔 號：115/050699/ 文號：1150060943

保存年限：3年

便簽

日期：115年10月12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一、教育部函以，為避免社會大眾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而受處罰，請本校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導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一案。

二、來文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115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已在8月20日發布，將於本年11月28日舉行投票，依政治獻金法規定：

1、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，自本年4月25日起，可收受政治獻金。

2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擬參選人，自本年8月20日起，可收受政治獻金。

3、前述政治獻金收受截止日皆為本年11月27日。

(二)宣導若係利用LED字幕機（跑馬燈）宣導，文稿建議文字如下：

1、個人對同一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萬元；對不同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。

2、營利事業對同一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0萬元；對不同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。

3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，不能捐贈政治獻金。

4、捐贈政治獻金前，應先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確認候選人合法政治獻金專戶資訊，避免受騙。

三、奉核後擬將來文及內政部政治獻金宣導專區網站連結(如附件圖示)以電子郵件轉知本校教職員，並將來文刊登本

1150060943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人事室

1150060943

第1頁 共2頁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1頁/共5頁

室廉政倫理專區，文存查。

裝

言

線

第一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人事室組員 楊智媛	1012 0953
人事室秘書 盧錦瑛	1012 1001
人事室主任 林芳如	1012 1006
如擬	
校長 陳坤盛(甲)	
1012 1520	
專員 徐惠珍	1012 1436
主任秘書 林宏澤	1012 1520

1150060943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簡國揚

電話：(02)7736-6231

電子信箱：chiengu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50103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避免社會大眾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而受處罰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導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10月1日台內民字第115022182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本（115）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已在8月20日發布，將於本年11月28日舉行投票，依政治獻金法規定：

（一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，自本年4月25日起，可收受政治獻金。

（二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擬參選人，自本年8月20日起，可收受政治獻金。

（三）前述政治獻金收受截止日皆為本年11月27日。

三、旨揭宣導若係利用LED字幕機（跑馬燈）宣導，文稿建議文字如下：

（一）個人對同一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萬元；對不同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。

（二）營利事業對同一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0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150060943 115/10/08

第1頁，共2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4頁/共5頁

萬元；對不同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。

(三)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，不能捐贈政治獻金。

(四)捐贈政治獻金前，應先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確認候選人合法政治獻金專戶資訊，避免受騙。

四、另為擴大宣導效益，內政部所製作之政治獻金宣導短片、圖卡、海報、摺頁等檔案，已上傳至內政部民政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n=23543>），請一併運用多元管道協助政治獻金法相關宣導。

裝

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 115/10/08
15:43:17

訂

線